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1號

原告 黃柏翰
被告 李柔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6	日
			刑事審查庭		審判長法官			陳彥年	
					法官			許自瑋	
					法官			何宇宸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					書記官		涂穎君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6	日